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60號

原告 鼎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仁

被告 京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睿志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京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43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